

江门市总工会文件

江工字〔2016〕86号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 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大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帮扶和保障力度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省总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做好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档立卡,对困难职工进行精准识别,了解困难状况,分析致困原因,摸清帮扶需求,明确帮扶主体,落实帮扶措施,实施动态管理。各市、区总工会于2016年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建档立卡工作并进行动态管理。

二、方法步骤

按照“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的原则,为到2020年有望脱困的困难职工建立档案,并向其发放联系卡。

(一)明确标准和范围。各市区工会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科学制定各地困难职工标准,准确界定解困脱困对象。

解困脱困对象大致分为以下6类:

1. 低保范围内有劳动能力而未充分就业的职工。着重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提高家庭收入实现解困脱困。

2. 收入或生活水平低于低保线而未纳入低保的职工。着重推动其纳入社会保障解困。其中,对没有社会保险或没有落实待遇的,推动其纳入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对丧失劳动能力或社会保险金不足以保障基本生活的,推动纳入低保兜底。

3. 存在支出性生活困难的职工。对患重特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支出突增,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着重推动其纳入医保制度和政府临时救助、灾害救助制度。

其中，对因病致困的职工，推动其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障。

4. 城市困难农民工。对长期居住在城市、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推动其享有均等化公共服务，使其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5.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困难职工。对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化解过剩产能和僵尸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部分因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协同政府落实好政策措施，解决好转岗、再就业等安置和社会保障问题。

6. 因其他原因致困的职工。

（二）摸底调查。各基层工会（单位、镇街、社区工会）对本辖区职工进行调查摸底，掌握困难职工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并核查《困难职工档案表》相关信息。

（三）审批建档。县级或县级以上工会（产业工会）对困难职工档案进行审批，省、市总工会对电子档案进行经常性抽查核实。确定帮扶单位和帮扶责任人。由基层工会和帮扶责任人结合困难职工需求和实际，与困难职工一起制定帮扶计划和帮扶措施，填写《困难职工档案表》，由困难职工签字确认；发放《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建立帮扶台账。

（四）数据管理。建档工会将《困难职工档案表》信息完整录入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并对困难职工信息及时更新，实现

档案动态调整。

(五) 上报材料。各市、区总工会于10月31日前将有望2020年前脱困的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并将收集的《困难职工档案表》与《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报市总保障工作部。

三、工作要求

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确保建档立卡工作有序、规范开展。抓好关键环节,严格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联系人:张帆 3276262

李钟培 3276277

附件:

1. 关于印发《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 困难职工档案表
3.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帮扶责任人存)
4.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困难职工存)

